

# 2022年武进区购买社会组织 养老评估服务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8号4号楼

乙方：常州市武进区延龄养老评估中心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99号德禾豪景苑06-A31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关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5号)和《关于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常民福[2015]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在武进区范围内对老年人开展生活能力和养老需求评估的服务工作(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评估执行标准:**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编号:MZ/T 039—2013)

**第二条:评估对象:**1、辖区户籍人口中需求居家养老援助的对象。2、新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3、其他主管单位要求评估需要的人群。

**第三条:评估内容:**

1、身份特征:姓名、年龄、性别、户籍、住址、婚姻状况等。



2、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进食能力]、[洗澡能力]、[个人卫生能力]、[上下楼梯能力]、[大便能力]、[小便能力]、[穿脱衣服能力]、[平地行走能力]、[入厕能力]、[移动能力]。

3、认知能力评估：[近期记忆]、[程序记忆]、[定向记忆]、[判断能力]。

4、年龄情况。

####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周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
- 2、提供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 3、甲方按照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 4、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每周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2、【2022】年【12】月【31】日之前提供书面汇总分析报告两份给甲方，并对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真实性和专业性负责。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人。

4、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5、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始终具有合法有效的评估资质，乙方参与评估的人员也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相应资质或者资格，同时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出具上述资质和资

格的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并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6、乙方按月度在接收甲方发出评估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乙方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评估项目，乙方完成项目的标志为乙方完成甲方提供的武进区户籍人口中所有申请居家养老援助服务的老年人和新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的生活能力和养老需求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终稿。

#### 第五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居家养老援助对象和入住养老机构入住老人评估单价均为80元/人。以上单价为含增值税的固定单价，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价格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差旅费、设施使用费等费用。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 A. 分段结算 ( )      B. 按月结算 ( )  
C. 按季结算 ( )      D. 项目完成结算 (  )

甲方确认结算金额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10]日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延龄养老评估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博爱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32050162673700000051

#### 第六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因资质、人员等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如连续出现 5 次有效投诉）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关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5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4]141 号）和《关于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常民福[2015]8 号）等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七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不当履行评估工作的参与评估的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补足。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

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咨询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责任险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方的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向送达地址送达的资料，经查询显示妥投，或因拒收、地址不详、查无此人等原因退回的，视为完成送达，妥投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湖塘德禾豪景苑 06-A3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036491616
年 月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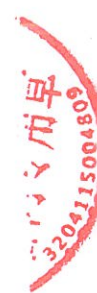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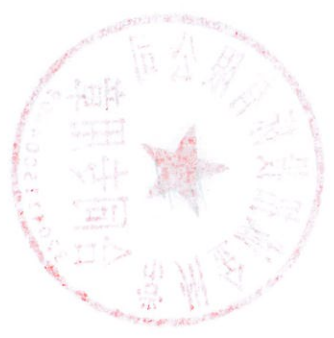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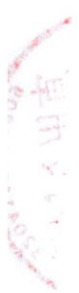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2



2